



# 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八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引 言</b>	<b>1</b>
一、	释义	1
二、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3
三、	本所律师声明	3
<b>第二部分</b>	<b>正 文</b>	<b>4</b>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独立性	11
五、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六、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七、	公司的业务	24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35
十、	易构软件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一、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五、	公司的税务	52
十六、	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6
十七、	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5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结论意见.....	57

。



# 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易构软件或易构股份	指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易构有限	指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众维	指	湖南众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瑞华赢	指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易捷	指	江苏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易联	指	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清大国宏	指	清大国宏（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梦天行	指	北京梦天行投资有限公司
百联大和	指	北京百联大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
齐鲁证券、主办券商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4 月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

##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是 1988 年经山东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 号楼 10 层，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公司证券、金融保险、城建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次签字律师为张雅斐律师、邓璞律师，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31-66590860；传真：0531-66590906；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 号楼 10 层。

## 三、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公司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



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6月15日，易构软件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6月30日，易构软件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易



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出席人数等程序事项和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经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易构软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就公司本次挂牌做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易构软件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易构有限的设立**

2011年3月17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177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核准2名投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日，山东东方君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东君会验字第002号《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0年4月2日止，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0,000.00元。

2011年4月6日，易构有限获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12720004358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2401-5室，法定代表人：



朱勇，注册资本：1000 万，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信息及网络通信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集成及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等级公路收费、通信、监控系统工程，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开发施工及技术服务；软件外包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构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本结构如下：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百联大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28.00	52.8	货币资金
湖南众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2.00	47.2	货币资金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二）易构软件的设立

易构软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采取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

2015 年 5 月 18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鲁）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 10133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专字[2015]2779 号《审计报告》：易构有限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4,711,551.05 元。

2015 年 5 月 22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第 2177 号《评估报告》：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易构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 24,810,300 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易构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易构有限整体变更为易构软件，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评估，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不高于 1:1 的比例取整数折成股份公司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以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



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易构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易构软件股份公司承继。

2015年5月22日，易构有限的股东朱勇、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清大国宏（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梦天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发起人协议书》，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公司类型的形式，由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易构软件。

2015年6月8日，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召集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各发起人所持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按不高于1:1的比例取整数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易构软件成立后，将承继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

2015年6月12日，易构软件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1272000435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2401-5室，法定代表人：朱勇，注册资本：贰仟肆佰万元整，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信息及网络通信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集成及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等级公路收费、通信、监控系统工程，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开发施工及技术服务；软件外包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构软件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朱勇	6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清大国宏（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北京梦天行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400.00	100.00	

## （二）易构软件的存续

根据易构软件《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易构软件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易构软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构软件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易构软件设立已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易构软件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2、易构软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办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 1、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易构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6 日，于 2014 年 6 月按《公司法》的规定以易构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作为工商登记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股东出资合法、合规，符合《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 1 项、第 2 项的规定。

### 2、存续满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构有限自 2011 年 4 月 6 日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存续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应用及设备销售。公司能够明确、具体的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符合《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依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专注于智能交通行业软件的开发和技术服务，拥有持续的收入、成本等运营纪录；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符合《指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1、易构软件自设立以来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



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符合《指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济南市国家税务局高新分局、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及济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业务”、“十五、公司的税务”、“十六、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十七、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构软件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指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相关材料及《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指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历次变更”，其中：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股权明晰，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指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规合法，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根据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构软件由齐鲁证券推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股份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符合《指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构软件已符合《指引》及《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申请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资产的独立性**

1、2015 年 5 月 28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验字[2015]2782 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资产已足额到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商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房屋、车辆的使用权，公司主要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

### **（二）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章程》、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公司聘有总经理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2、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构软件高级管理人除朱勇、禹娜有兼职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处工作，并在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于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薪酬的情形。

朱勇先生和禹娜女士兼职情况详见第十四章（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3、根据公司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清单以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 （三）财务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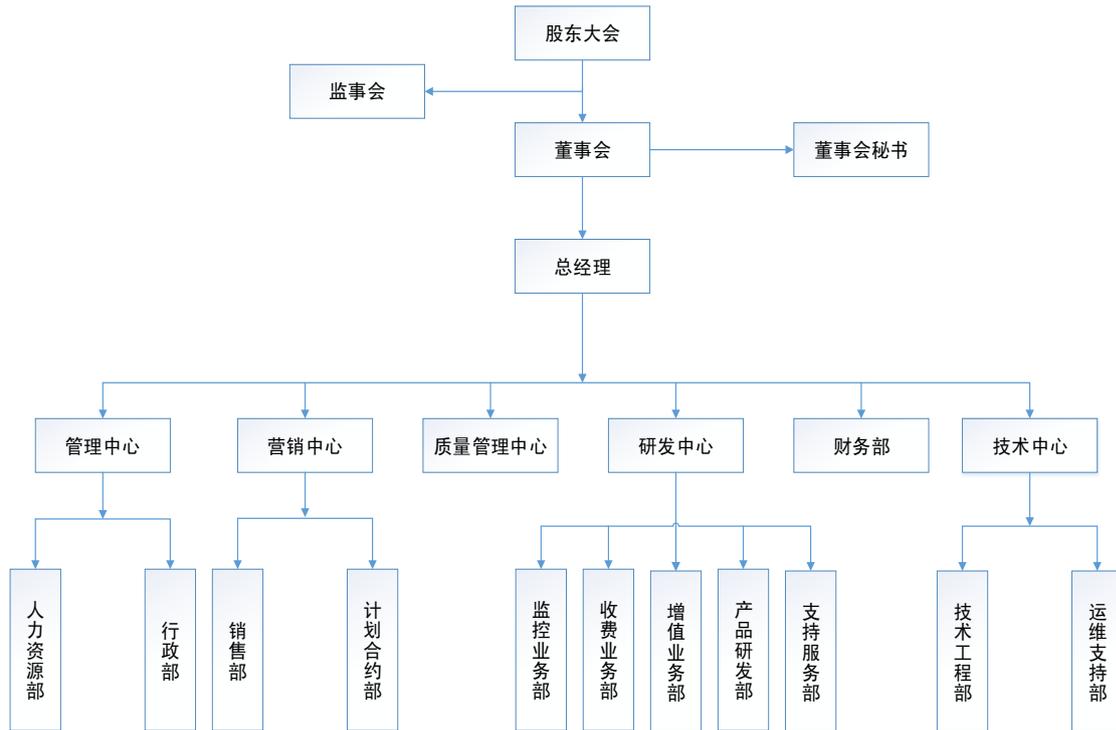
1、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构软件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易构软件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根据公司所持有的核准号为 J4510014846301 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齐鲁软件园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1607014210009085。

3、易构软件持有山东省济南市国家税务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登记证号为鲁税济字 370112568131679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易构软件提供的材料，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职能重叠和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易构软件持有的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1272000435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信息及网络通信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集成及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等级公路收费、通信、监控系统工程，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开发施工及技术服务；软件外包及咨询服务。公司能够明确、具体的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易构软件目前主要从事智能交通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应用及设备销售。

2、公司具有独立的产品设计研发及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具有独立面向市场



经营的能力。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易构软件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易构软件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股东

#### 1、自然人发起人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朱勇	6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 2、法人发起人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1,2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清大国宏（北京）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36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北京梦天行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 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127200120046
法定代表人	朱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旅游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至长期有效

## 清大国宏（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清大国宏（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3410267
法定代表人	邹艳霞
企业类型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取得行政许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4 年 06 月 0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 北京梦天行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梦天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3185923
法定代表人	张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注册资本	126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0 年 9 月 2 日至 2030 年 9 月 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易构软件的发起人中，3 名法人发起人均均为合法设立的中国法人，1 名自然人发起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易构软件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且均无在中国境外的永久居留权。易构软件发起人具有《公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且符合《公司法》对发起人住所、人数的要求。

## （二）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易构软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与易构软件设立时股东情况一致。

易构软件股东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1,2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朱勇	6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清大国宏（北京）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36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北京梦天行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b>2,400.00</b>	<b>100.00</b>	



## 1、股东的出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的股东具有中国国籍，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 2、股东的出资

根据 2015 年 5 月 28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验字[2015]2782 号《验资报告》，易构软件以易构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资产已足额到位。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资料确认，山东易联持有易构软件 1,2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50%，山东易联为易构软件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构软件实际控制人为朱勇。报告期内，易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认定朱勇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公司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发生多次变化，朱勇一直间接控制公司 47.2%股权。

易构软件设立时股东湖南众维持股 47.2%，朱勇持有湖南众维 74.57%的股份，为湖南众维绝对控制人，股东北京百联大和虽然持股占 52.8%但并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仅为投资，并已于 2012 年 11 月退出。

2011 年 11 月百联大和将易构有限 42.8%的股份转让给江苏易捷科技有限公司，此时湖南众维仍然持有 47.2%的股份。2012 年 11 月 20 日江苏易捷及百联大和将全部股份转让给了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后北京瑞华赢持股 52.8%，湖南众维持股 47.2%。

易构软件设立以来发生多次股权变更，朱勇一直间接控制易构软件 47.2% 股权。

(2) 易构软件股改后朱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5% 股权。

2015 年 4 月 20 日，北京瑞华赢将持有的易构有限 37.8% 股权转让给山东易联，将持有的易构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给清大国宏；湖南众维将持有的易构有限 12.2% 的股权转让给了山东易联，将持有的易构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给朱勇，将持有的易构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梦天行。

易构有限以审计后净资产进行股改，股改后易构软件的股权比例为：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1,2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朱勇	6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清大国宏（北京）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36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北京梦天行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b>2,400.00</b>	<b>100.00</b>	

其中，山东易联为优化股权结构、激励团结易构软件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平台，朱勇持有山东易联 51.6% 的股份。其余主要股东为易构软件的中高层，在易构软件经营的重大决策中与朱勇保持一致。

股改后，朱勇共同间接、直接控制易构软件 75% 股权。

(3) 易构软件设立以来，朱勇一直主导公司经营。

易构软件设立以来朱勇一直担公司总经理，2012 年兼任公司董事长。易构软件的管理层任免、日常经营、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均由朱勇负责；董事、监事提名，其他股东均与朱勇协商或联合提名。

(4) 其他股东未参与经营。

原股东百联大和出具《证明》，证明“基于对朱勇先生信任及其事业的支持，本



公司出资 528 万元与湖南众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易构软件；易构软件设立时，本公司所提名事、监事均于股东会前与朱勇先生商议并取得其认可；易构软件设立后，每次召行使股东表决权前，均充分与朱勇先生商议并达成一致；公司战略发生分歧，本公司以朱勇先生意见为准；易构软件设立后，本公司未参与易构软件经营，朱勇先生全面主持易构软件的日常经营工作，独立决定市场拓展、产品开发、日常经营、人事任免、市场拓展等”。

原股东北京瑞华赢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入股易构软件后，每次召行使股东表决权前，均充分与朱勇先生商议并达成一致；所提名董事、监事均提前与朱勇先生商议并取得其认可；本公司入股易构软件后，未参与易构软件经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层人事任免、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均由朱勇先生负责”。

(5) 控股股东的变化不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

易构软件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变化，但原控股股东百联大和、北京瑞华赢均是基于对朱勇的信任以投资为目的而出资，出资后未参与经营；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一直以来均由朱勇负责。

控股股东变化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易构软件设立时的发起人中，共有 3 名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1 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勇。

##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 易构有限的设立**

2011 年 3 月 17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 177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核准 2 个投资人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日，山东东方君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东君会验字第002号《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0年4月2日止，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0,000.00元。

2011年4月6日，易构有限获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12720004358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2401-5室，法定代表人：朱勇，注册资本：1000万，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信息及网络通信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集成及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等级公路收费、通信、监控系统工程，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开发施工及技术服务；软件外包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构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本结构如下：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百联大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28.00	52.8	货币资金
湖南众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2.00	47.2	货币资金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二）易构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

### 1、2011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0日，易构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北京百联大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易构有限42.8%的股份，合计428万股，以总价735万元价格转让给江苏易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江苏易捷持有易构有限428万元股权，占易构软件全部股份的42.8%，百联大和持有易构软件100万股股权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0%。

2011年11月10日，百联大和与江苏易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各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易构有限原股东湖南众维以股东会表决的方式对该宗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湖南众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2.00	47.2%
江苏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428.00	42.8%
北京百联大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 2、2012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5日，易构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百联大和将持有易构有限10%的股份，合计100万股，以171.73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瑞华赢，江苏易捷将持有42.8%股权，合计428万股，以735万价格转让给北京瑞华赢；转让后湖南众维持有易构有限47.2%股份，北京瑞华赢持有易构有限52.8%股份。

2012年10月25日，百联大和、江苏易捷分别与北京瑞华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各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易构有限原股东湖南众维对该股权转让事宜以股东会表决的方式予以确认并书面、明确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湖南众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2.00	47.2%
北京瑞华赢科技有限公司	528.00	52.8%
合计	1,000.00	100%

## 3、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易构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北京瑞华赢将所持易构有限37.8%股权，合计378万股，以637.86万元价格转让于山东易联，将持有15%股权，合计150万股，以253.12万元转让于清大国宏；湖南众维将所持易构有限12.2%股权，合计122万股，以205.87256万元转让于山东易联，将持有易构有限15%股权，合计250万股，以421.87万元转让于朱勇，将持有易构有限10%股权，合计100万股，以168.748万元转让于北京梦天行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湖南众维分别与山东易联、朱勇、北京梦天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分别完全履行合同义务；2015年4月20日，北京瑞华赢分别与山东易联和清大国宏技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分别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易构有限各原股东以股东会表决形式确认该宗股权转让并书面、明确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
朱勇	250.00	25%
清大国宏（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5%
北京梦天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 （三）易构软件的设立

易构软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采取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注册资本增加为2,40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具体详见第二章挂牌主体设立之易构软件设立）。易构软件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朱勇	6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清大国宏（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公司			
北京梦天行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2,400.00</b>	<b>100.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易构软件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各股东利益未受侵害。

#### **（四）易构软件股东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易构软件现有股东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朱勇为董事长兼总经理，3 名法人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朱勇先生及董事、监事、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公司朱勇先生出具《股份限售承诺函》，承诺自公司正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上述人员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易构软件发起人股东均《承诺函》，承诺“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根据易构软件股东出具的承诺，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争议及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及纠纷。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易构软件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质押、查封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七、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根据易构软件持有的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1272000435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信息及网络通信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集成及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等级公路收费、通信、监控系统工程，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开发施工及技术服务；软件外包及咨询服务。公司能够明确、具体的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易构软件目前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应用及设备销售。

###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

### （三）与经营范围有关的许可和资质

#### 1、生产许可

经易构软件介绍和本所律师核查，易构软件经营范围无需经过生产经营许可。

#### 2、其他资质、许可和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鲁 R2013-0415	山东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12月18日	无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37000395	山东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	2012年11月30日	3年

			局、地方税务局		
3、	质量管理体系认定证书	01213Q20877R0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4日
4、	济南市创新型企业	济科发(2014)22号	济南市科技局	2014年7月8日	无
5、	济南市智能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济科技(2013)4号	济南市科技局	2013年4月22日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易构软件不存在生产有关资质到期的风险，不会影响易构软件的持续经营。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专字[2015]2783号《审计报告》，2013年度及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例	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例	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例
设备销售	3,317,455.28	31.87%	11,619,953.11	44.00%	10,231,709.50	43.77%
技术服务	7,088,951.78	68.11%	13,773,942.43	52.16%	10,450,870.12	44.70%
营业收入合计	10,406,407.06	100.00%	26,406,716.07	100.00%	23,374,595.68	94.2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在核查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公司章程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易构软件董事、监事、高管、核心人员长期在易构软件工作，管理团队稳定。

本所律师核查易构软件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履行完毕但可能对易构软件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不可能影响易构软件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易构软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无生产有关资质到期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易构软件的实际控制人

易构软件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勇。

#### 2、直接持有易构软件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易构软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50.00
2	朱勇	600.00	25.00
3	清大国宏（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0.00	15.00

4	北京梦天行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10.00
---	-------------	--------	-------

### 3、易构软件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构软件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任职情况
1	朱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樊纪庆	董事、副总经理
3	黄国林	董事、副总经理
4	禹娜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	李丽丽	董事
6	汪庆明	监事会主席
7	张英杰	职工监事
8	沈丹丹	职工监事
9	王君亮	财务负责人

###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众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股东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新疆瑞华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济南智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济南家和源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禹娜对外投资的企业
山东华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禹娜配偶投资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易构软件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新疆瑞华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569,230.76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设备	-	4,288,764.88	3,930,341.88
新疆瑞华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	-	256,410.26

### 2、关联租赁情况

易构软件作为承租方：按照与济南智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协议，公司承租其位于济南市高新区天泺路88号展威科技园1号楼A座701室(1,061.3平方米)作为办公场所，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每平方米租金为1.20元/年。公司各期租赁费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4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济南智悦信息科	房租	152,827.20	464,849.40	-



技有限公司				
-------	--	--	--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b>借入</b>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2-13	2015-4-30	-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4-4-28	2014-5-5	-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5-29	2014-6-6	-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5-30	2014-6-3	-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6-30	2014-7-3	-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0	2014-7-11	2014-12-31	-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2-2	2014-12-31	-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3-6-6	2014-12-31	-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6-13	2014-12-16	-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6-28	2014-5-5	-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3-6-6	2014-12-31	-



发展有限公司				
<b>借出</b>				
北京百联大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7-3	2014-12-31	-
北京百联大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4-22	2014-12-31	-
济南智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3-6-28	2013-7-11	-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新疆瑞华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195,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2,000.00	682,000.00	0
预付款项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78,826.15	1,637,518.03	1,508,330.75
其他应收款	黄国林	333,782.00	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樊纪庆	103,362.50	43,362.50	0-
其他应收款	朱勇	-	451,011.20	60,000.00
其他应收	禹娜	5,203.50	136,000.00	102,000.00

款				
其他应收款	山东华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70,000.00	470,000.00	0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询问易构软件财务人员，樊纪庆、禹娜借款为工作期间业务需要发生的借款；山东华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欠款为易构软件租赁其车辆缴纳的保证金；黄国林借款已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归还；朱勇借款为“业务备用金”，已于改制基准日前归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济南智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7,676.60	764,849.40	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4,018,000.00

## (三) 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上述关联交易当时公司内部制度不完善，故上述关联交易未完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内部决策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未能回避表决。但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构软件设立后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保证，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不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四）同业竞争现状及同业竞争避免措施

##### 1、 同业竞争现状

根据易构软件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构软件与其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湖南众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网络综合布线；通信设备、监控产品、消防器材的销售、安装（以上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朱勇先生控制的企业

2	清大国宏 (北京)工 程技术有限 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技术咨询; 销售 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 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建设工程 项目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 让、技术咨询;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 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计算 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 执照后, 应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取得行政许 可。)	持股5%以上的股东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湖南众维出具的《声明》，湖南众维自2014年、2015年本公司无易构软件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收入，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2015年7月，湖南众维将经营范围由“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网络综合布线；通信设备、监控产品、消防器材的销售、安装（以上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变更为“消防器材的销售、安装；工业自动化设备、安防系统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并免除朱勇总经理职务；湖南众维出具《声明》，承诺将不与公司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阅易构软件工商资料及清大国宏出具的《声明》，清大国宏目前持有易构软件15%股份，但其不参与易构软件的生产经营，系以投资为目的出资；投资易构软件以来，未向易构软件提名或委派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勇负责公司经营；清大国宏无法通过股东权利对董事会、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形成重大影响，无法通过股东权利形成对其有利的经营决策，无法侵害其他股东利益；同时清大国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公司成立于2010年，2014年、2015年未实际经营公司未进行与易构软件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活动”。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易构软件、清大国宏、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在此就关于避免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自2012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 (4) 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5、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易构软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占用易构软件资金的情况。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构软件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股东清大国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租赁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易构软件提供的资料，易构软件无土地、房屋，其办公用房系租赁济南智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

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租赁起始时间	租赁终止时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价格
1	办理中	济南智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天泺路88号展威科技园1号楼A座701室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1063	1.2元/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构软件所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与易构软件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勇先生。基于租赁合同承租人和出租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勇，智悦信息不会、也不可能随意单方终止租赁合同而影响易构软件的持续经营。

易构软件为软件企业，对房屋、土地依赖性不高且易构软件周边地区可租赁用于办公的房产众多，办公用房可替代性很高。

另外《租赁合同》载明“出租人出卖房屋，需提前3个月通知承租人”，《合同法》规定固定期限租赁合同出租人单方解除租赁合同需提前30日通知，因此即使租赁合同到期或出租房单方解除合同，易构软件完全可以在30日内在周边找到办公场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构软件租赁房屋经营不会影响易构软件的持续经营。

## (二)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构软件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申请日期	申请号	注册证号	期限
1		易构有限	2012/4/23	10810594	*ZC10810594ZC*	2014.2.14-2024.2.14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域名和通用网址情况

如下：

序号	域名/通用网址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注册服务商	网站备案情况
1	易构.公司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2/6/12	2022/6/12	中国互联网路信息中心	已备案
2	易构软件.公司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2/6/12	2022/6/12	中国互联网路信息中心	已备案
3	易构软件.网络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2/6/14	2022/6/14	中国互联网路信息中心	已备案
4	易构软件.中国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2/6/12	2022/6/12	中国互联网路信息中心	已备案
5	易构.中国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2/6/12	2022/6/12	中国互联网路信息中心	已备案
6	易构软件.网络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2/6/12	2022/6/12	中国互联网路信息中心	已备案
7	易构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3/6/29	2023/6/29	北龙中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已备案
8	易构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3/7/1	2023/6/29	北龙中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已备案
9	eaglesoftware.cn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4月9日	2021年4月9日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已备案
10	eaglesoftware.com.cn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4月9日	2021年4月9日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已备案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受理日期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号	著作权期限
----	------	-----	------	-----------	-------



1	易构高速公路电子收费自助服务终端产品软件 V1.0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0日	2011SR060761	50年
2	易构车型自动分类车道收费软件 V1.0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	2012SR002283	50年
3	易构高速公路监控及应急调度指挥平台软件 V1.0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	2012SR002286	50年
4	易构嵌入式电子不停车(ETC)车道收费软件 V1.0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5日	2012SR23435	50年
5	易构软件非现金客户服务管理系统 V1.0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2日	2012SR022353	50年
6	易构软件项目管理软件 V1.0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2日	2012SR022351	50年
7	易构城市应急指挥调度平台软件 V1.0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1日	2012SR032579	50年
8	易构香港 TOLO 道路监控软件 V1.0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1日	2012SR032580	50年
9	易构电子收费(ETC)移动营业厅软件 V1.0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9日	2013SR040836	50年



10	易构高速公路低功耗嵌入式 MTC 车道软件 V1.0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6 日	2013SR145088	50 年
11	易构高速公路移动监控平台软件 V1.0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6 日	2013SR145079	50 年
12	易构自助服务业务管理系统 V1.0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7 日	2013SR149015	50 年
13	易构自助服务监控系统软件 V1.0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7 日	2013SR148984	50 年
14	易构智能交通运维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8 日	2014SR140316	50 年
15	易构智能交通移动运维软件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7 日	2014SR144832	50 年
16	易构智能化城市道路交通诱导系统软件 V1.0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6 日	2014SR070050	50 年
17	易构智能公交系统 V1.0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6 日	2014SR070056	50 年

4、根据易构软件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构软件拥有专利（实用新型）

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受理号	公告日期
一种多用途高速公路动态称重系统	实用新型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ZL 2012 2 0697519.6	2012 年 12 月 17 日	201220697519.6	2013 年 8 月 7 日



一种电子不停车计重收费系统	实用新型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ZL 2012 2 0697301.0	2012年12月17日	201220697301.0	2013年7月10日
一种多车道复用秤台的计重收费系统	实用新型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ZL 2012 2 0697182.9	2012年12月17日	201220697182.9	2013年7月10日
一种公路收费用无障碍动态称重系统	实用新型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ZL 2012 2 0697549.7	2012年12月17日	201220697549.7	2013年7月10日
一种使用激光雷达的电子不停车计重收费系统	实用新型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ZL 2012 2 0697150.9	2012年12月17日	201220697150.9	2013年7月10日
移动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ZL 2014 2 0078996.X	2014年2月24日	201420076996X	2015年3月25日
一种使用激光雷达的长通信区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实用新型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ZL 2012 2 0537604.6	2012年10月20日	201220537604.6	2013年7月10日
一种自动发卡车道防作弊系统	实用新型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ZL 2012 2 0503614.8	2012年9月29日	201220503614.8	2013年4月17日
多平台停车场查询系统	实用新型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ZL 2014 2 0077004.5	2014年2月24日	201420077004.5	2014年9月3日

5、根据易构软件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构软件正在申请或已授权的发

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状态
1	一种自动发卡车道防作弊系统	发明专利	易构有限	201210369553.5	2012年9月29日	已授权
2	一种公路收费用无障碍动态称重系统	发明专利	易构有限	201210546581.X	2012年12月17日	已受理
3	一种使用激光雷达的电子不停车计重收费系统	发明专利	易构有限	201210546728.5	2012年12月17日	已受理
4	一种多车道复用秤台的计重收费系统	发明专利	易构有限	201210546698.8	2012年12月17日	已受理
5	一种电子不停车计	发明专利	易构有限	201210546792.	2012年12月17日	已受理



	重收费系统			3		
6	一种多用途高速公路动态称重系统	发明专利	易构有限	201210546893.0	2012年12月17日	已受理
7	一种使用激光雷达的长通信区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发明专利	易构有限	201210400145.1	2012年10月20日	已受理
8	多平台停车场查询系统	发明专利	易构有限	201410060783.2	2014年2月24日	已受理
9	移动监控系统	发明专利	易构有限	201410060782.8	2014年2月24日	已受理

6、根据易构软件提供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易构软件软件作品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作者	著作权人	发表时间
1	《eG（彩色）》	美术作品	禹娜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5月7日
2	《eG（黑色）》	美术作品	禹娜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5月7日

通过易构软件的说明、所提供员工简历、劳动合同、技术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查阅软件著作权和专利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易构软件的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均为发明人在与易构软件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利用易构软件提供的办公条件、设备所作出的发明，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风险；未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

### （三）自有车辆

根据易构软件提供说明及本所核查，易构软件自有车辆如下：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权人	品牌型号	发证日期
鲁 AMM665	轻型普通货车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福特福克斯	2013年2月4日

### （四）主要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财务抽查记账凭证等方式得知，易构软件的主要设备为员工使用的电脑和试验设备；该宗设备交易真实、均开具发票并做



账务处理，产权明确，无权属纠纷。

目前易构软件的主要资产所有权人仍为易构有限，尚未变更为易构软件。

本所律师认为，易构软件系由易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资产所有权人名称未变更至易构软件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潜在产权纠纷。

## 十、易构软件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业务合同

根据易构软件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构软件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回款金额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高等级公路联网监控收费中心业务软件项目-ETC 车道应用软件	380	2015-04-24	114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高管局联网监控总中心应用软件技术开发	325.42	2015-01-20	97.63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省交通运输管理信息平台及路网运行监测与服务支撑系统工程软件合作项目技术开发	53.7	2015-02-02	16.11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TSING SHA 控制区收费系统改建信息系统软件设计开发	48.64	2015-01-06	0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高速公路 ETC 全国联网建设清分结算系统与联网收费软件对接技术服务项目	28.32	2015-05-05	8.5

#### 2、采购合同（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北京长虹佳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HP 服务器	88	2015-06-04
江西风火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标志标牌	38.64	2015-01-14
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费额显示器	8.62	2015-01-13
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板	5.76	2015-03-26
山东景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车道控制机	4.41	2015-01-15

## （二）借款合同

根据易构软件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构软件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 （三）担保合同

根据易构软件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构软件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 （四）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易构软件出具的承诺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五）重大应收款、应付款

### 1、其他应收账款（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78,826.15	38.52%
江苏东南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5,251.36	9.91%
山东华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470,000.00	8.71%
资兴市星石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5.56%

### 2、其他应付款（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占本会计科目余额的比例
济南智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7,676.60	84.89%

### 3、应收账款（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占本会计科目余额的比例(%)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收入	3,658,311.61	22.37
资兴市星石科技有限公司	收入	3,200,000.00	19.57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收入	1,434,556.29	9.45
江苏东南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收入	866,885.33	5.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收入	813,750.00	4.98

#### 4、应付账款（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占本会计科目余额的比例
广州市图之灵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097,250.00	19.94%
济南泽瑞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53,154.84	19.14%
北京光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92,452.83	14.40%
北京信路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315,000.00	5.73%
济南创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300,100.00	5.45%

本所律师认为，易构软件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易构软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2、易构软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易构软件提供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和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构软件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增加注册资本等行为。易构软件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收购、兼并等资产重组的计划或安排。

##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工商资料，易构软件的《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决议机关	日期	修改内容
1	股东会	2011年4月2日	制定公司章程
2	股东会	2011年11月10日	变更股东、董事、监事
3	股东会	2012年10月25日	变更股东、董事、监事
4	股东会	2015年4月20日	变更董事、监事
5	股东会	2015年6月8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6	股东会	2015年6月30日	批准授权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及相关事宜

2015年6月8日，易构软件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易构软件《公司章程》。本章程共13章197条，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及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以及附则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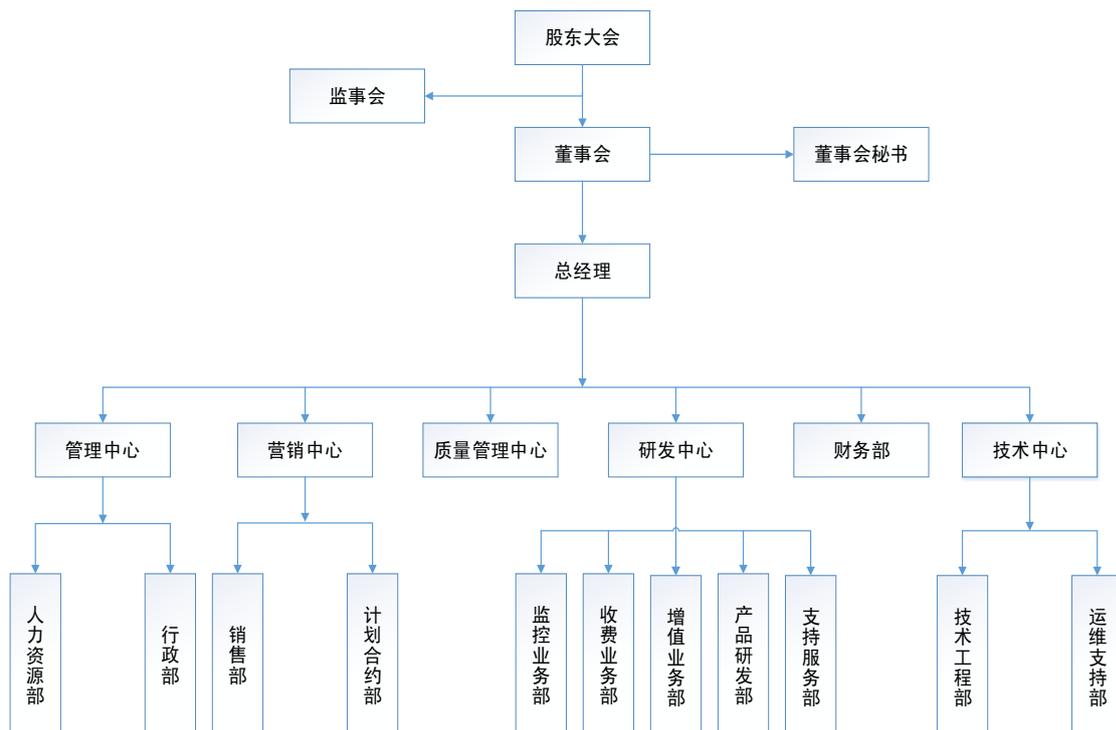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易构有限历次《公司章程》变更、修改均合同、有效。
- 2、《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
- 3、《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组织机构

易构软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目前运作正常。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5年6月8日，易构软件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构软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审核了易构软件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后确认，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易构软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



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以及职工大会推举书，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董事会		
编号	姓名	职务
1	朱勇	董事长
2	禹娜	董事
3	樊纪庆	董事
4	黄国林	董事
5	李丽丽	董事
监事会		
1	汪庆明	监事会主席
2	张英杰	监事
3	沈丹丹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朱勇	总经理
2	王君亮	财务负责人



3	禹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樊纪庆	副总经理
5	黄国林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人员简历

朱勇，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青岛大学电气工程系电气工程专业；2009年7月至2012年1月，就读于山东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2年8月至1994年7月，就职于山东省保安器材技术开发公司，任生产部、技术部技术员；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山东中创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任销售部经理；1997年9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副经理、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开始筹建公司，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职务；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禹娜，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南京经济学院；2002年10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山东润丰汽车销售公司，任总经办经理；2004年10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交通事业部综合管理中心经理；2011年3月参与筹建有限公司，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樊纪庆，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职称。1996年7月，毕业与山东工业大学（现山东大学）；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得计算机工程硕士学位；1996年7月至2011年



3月，就职于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系统研究部网络中心主任、交通事业部副总、电子商务事业部总经理、中间件公司市场总监、金融合作发展部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黄国林，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山东科技大学；1999年7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交通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丽丽，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中国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本科毕业；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北京诚亚科技有限公司，任商务助理；2006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北京亚邦伟业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助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鼎嘉业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2、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朱勇，简历详见说明书“第十四章董事人员简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禹娜，简历详见说明书“第十四章董事人员简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樊纪庆，简历详见说明书“第十四章董事人员简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黄国林，简历详见说明书“第十四章董事人员简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君亮，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职称。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山东建筑大学会计学专业；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青岛齐东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会计职务；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济南新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管会计等职务；2008年4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北京东方信联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 3、监事人员简历

汪庆明，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东北大学，本科毕业；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就读于东北大学，研究生毕业；2000年5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山东中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交通事业部门经理；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控业务部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沈丹丹，女，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烟台大学文经学院会计专业，专科毕业；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就读于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济南鲁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审计助理；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出纳；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张英杰，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山东师范大学，本科毕业；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管理中心行政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与本单位的关联关系
朱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湖南众维信息技术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智悦信息技术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方
禹娜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济南市家和源商务酒店执行董事、济南智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济南市市历下区安琪儿幼儿园董事长	非关联方
黄国林	副总经理	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关联方

备注：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易构软件的股权激励平台，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国林已辞去易联管理咨询的的总经理职务并已办理完工商备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勇已辞去湖南众维信息技术公司、济南智悦信息技术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完成工商局备案。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序号	变动对象	变动情况	日期	依据
1	董事、监事	免除邹艳霞、宋敬怡的董事职务，增选牟轶、吕西林为董事；免除于少明监事职务，增选李铭光为监事	2011年10月10日	2011年10月10日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2	董事、董事长	免除陈军伟、牟轶董事职务，增选黄敏、廖一兵、禹娜为董事，选举朱勇为董事长	2012年10月25日	2012年10月20日董事会，2012年10月25日股东会
3	董事、监事	免除黄敏、廖一兵、吕西	2015年4月20	2015年4月20日股

		林董事职务，免除李铭光 监事职务，增选黄纪庆、 黄国林、李丽丽为董事， 汪庆明、沈丹丹、张英杰 为监事，汪庆明为监事会 主席	日	东会决议
4	董事、监事、 副总经理	易构有限整体变更为易构 软件，选举朱勇、黄国林、 樊纪庆、李丽丽、禹娜为 董事，朱勇为董事长，沈 丹丹、张英杰、汪庆明为 监事，汪庆明为监事会主 席，选举朱勇为总经理、 樊纪庆、黄国林为副总经 理	2015年6月8 日	2015年6月8日创立 大会暨第一次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职工代表大会

**经易构软件说明及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易构软件董事、监事变化主要由股东结构调整引起，但易构软件以总经理、副总经理为核心的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且朱勇一直为易构软件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上述董事、监事的变化不影响易构软件的持续经营。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易构软件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一）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三）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四）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合法程序产生。

2、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易构软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 十五、公司的税务

### （一）税务

#### 1、税务登记证



易构软件持有山东省济南市国家税务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登记证号为鲁税济字 370112589910583 号《税务登记证》

## 2、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服务收入)	6.00%、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取得的技术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 6.00%。

###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

(2)根据《财税[2011]100 号》有关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第 273 号文件规定，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税 2013 年 37 号文，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三）易构软件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易构软件 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受到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单位：元)	补助时间	补助政策依据
1	企业发展基金	92,000.00	2013 年	高新区软件和信息外包 产业发展资金
2	低功耗嵌入式车 道控制机的推广 与应用	200,000.0 0	2013 年	济高管发【2013】240 号
3	中国智能交通协 会科学技术奖	100,000.0 0	2013 年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 技术奖获得者，证书编号 ZZJX—J2013K020
4	高速公路监控及 应急调度指挥平	200,000.0 0	2013 年	济科计【2013】14 号

	台			
5	基于资源共享的 高速公路集成监 控与应急处置平 台	100,000.0 0	2014 年	济科发【2013】47 号
6	高速公路联网、移 动监控及应急指 挥处置平台	100,000.0 0	2014 年	济科技【2014】3 号
7	基于大数据的智 能交通云支撑平 台	1,333,333.33	2014 年	鲁科字【2014】136 号

#### （四）易构软件的纳税情况

2015 年 1 月 15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地税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易构软件经营活动均能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办理纳税申报并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偷税、漏税、抗税及拖欠税款等违法行为；未出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规定、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易构软件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易构软件执行的税种、税率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根据易构软件主管税务部门的证明，易构软件最近两年不存在税收严重违法



行为。

## 十六、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易构软件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易构软件取得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编号为 01213Q20877R0 质量体系认定证书。另外根据公司确认、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质量监管局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并且易构软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违反质量和技术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易构软件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七、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等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人员 77 名员工，其中 69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8 名为实习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缴费人员明细等资料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 69 名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易构软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公司员工办理了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董事朱勇、黄国林、樊纪庆、禹娜，监事汪庆明曾与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在该协议中约定竞业禁止条款和保密义务期限；该部分董事、监事存在潜在诉讼纠纷。

##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构软件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广仁

经办律师:

张雅斐

张雅斐

邓璞

2015年8月7日